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期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18/03/14	董監事聯席會 (第 15 屆第 9 次)	1. 通過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會提報 2018 年第 1 次會議建議案，業經本次薪酬委員會議，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分派員工酬勞 2%計新台幣 4,364,497 元及董監事酬勞 1.6%計新台幣 3,491,6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本議案依證交法 14 條之 3 檢視，應揭露獨立董事意見或決議結果 ● 獨立董事意見：無 ● 對於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決議：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轉 2018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因本公司董監事酬勞金額不大，且除獨立董事外，均以平均為分配為之，不致於有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故而本案討論時，各董監事無需執行利益迴避。 2.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決算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 2018 年股東常會承認) 3.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暨現金股利分配案，2017 年盈餘配發股東紅利總金額 203,831,883 元，即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25 元(交監察人查核後提 2018 年股東常會承認)。 4.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暨 201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 2018 年股東常會承認) 5.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股東常會日期及受理 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及處所等相關事項由 (1).2018/06/11 上午 9 時於苗栗縣竹南鎮中路 422 號(天仁茶園銘峰館)召開股東常會，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及相關事項辦理；召集事由等請參閱股東常會公告。	1. 通過後已照案執行，2018/3/14 已列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常會公告事項轉重大訊息；本案通過後照案執行，轉 2018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2. 提 2018 年股東常會承認。 3. 提 2018 年股東常會承認。 4. 提 2018 年股東常會報告。 5. 照案通過，股東常會公告已於 2018/3/14 輸入重大訊息，2018/3/16 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常會公告專區。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期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受理 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等事相關事項及處所，本公司訂於 2018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提案。 (3).受理股東提案處所，於本公司企業服務部(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107 號 6 樓，聯絡電話:02-27765580 分機 690)； (4).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由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止，股東得於前述行使期間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並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6.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內控自評結果並出具無缺失聲明書(向金管會核備，並刊登於對外公開資訊)	6. 依法公告並刊登於年報並於 2018/3/19 完成電子書上傳，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佈。
		7. 通過本公司協簽會計師更換為劉慧媛案 ● 本議案依證交法 14 條之 3 檢視，應揭露獨立董事意見或決議結果 ● 獨立董事意見：無 ● 對於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決議：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自 2018 年第一季季報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為蕭翠慧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	7. 本項變更係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依法為董事會決議後，不需辦理資訊公開申報(本次董事會議記錄於 2018/3/20 已全文公開於公司網站)
		8.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委聘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蕭翠慧會計師及曾祥裕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規定，符合適任性條件，准由其擔任本公司財務報告查簽工作。	8. 獨立性聲明書將載入本次發行 2017 年度股東會年報(股東會年報於 2018/5/11 董事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期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註：以上各項議案已於 2018/3/14 當日完成將本次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2018 年股東常會公告」為主旨，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項下公開	
2018/05/11	董監事聯席會 (第 15 屆第 10 次)	● 報告事項 1.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總經理營運報告(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計劃執行報告。 4. 前次會議追蹤執行情形(詳如前次會議之執行情形說明) 5. 本公司「導入 IFRS16 工作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討論事項 1. 通過訂定本公司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代號 CR-18)部分條文。 **鄧泗堂獨立董事意見：建議日後修訂關係人定義，可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規定之定義即可**。 3. 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業務、財務往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鄧泗堂獨立董事意見：建議日後修訂關係人定義，可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規定之定義即可。** **4.** 授權評估美國及加拿大各一家公司「Ten Ren Express」商標使用權，並	1.2018 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報告電子書等已於 2018/5/14 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全部資訊公開。 2.已於會中提交書面報告。 3.已於會中提交書面報告。 4.已於會中報告。 5.已於會中提交書面報告。 1. 照案通過，於 2018/5/11 公佈於公司網站。 2. 照案通過。 3. 照案通過。 4. 待董事長與李建德董事與相關人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期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同意此二家公司可分別於美國及加拿大自營或加盟(即再授權)型態經營「Ten Ren Express to go」茶飲料業務之可行性(各董事建議如本次2018/5/11 會議決議本文 P.4，https://www.tenren.com.tw/Content/Downloads/List.aspx?SiteID=10&MmmID=654061447337447054 **最後決議待董事長與李建德董事與相關人員商討後，提下次董事會討論。**	員商討後，提下次董事會討論
2018/06/11	2018 年股東常會	1. 通過承認本公司 2017 年度決算表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097,535 ● 贊成權數：67,829,638(佔表決總權數 99.6%) ● 反對權數：21,702 ● 棄權/未投票權數：246,195 2. 通過承認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暨現金股利分配案，2017 年盈餘配發股東紅利總金額 203,831,883 元，即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25 元，配發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097,535 ● 贊成權數：67,830,638(佔表決總權數 99.6%) ● 反對權數：23,701 ● 棄權/未投票權數：243,196 2018/06/11 股東常會會議記錄及相關股東會附件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s://www.tenren.com.tw/Content/Downloads/List.aspx?SiteID=10&MmmID=654061447274246236	1. 本項資訊已於 2018/6/11 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2018/6/14 至公司網站。 2. 本項資訊已於 2018/6/11 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2018/6/14 至公司網站。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期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18/06/11	董監事聯席會 (第 15 屆第 11 次)	1.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暨現金股利分配案，2017 年盈餘配發股東紅利總金額 203,831,883 元，即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25 元；另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 2018/7/16，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2018/8/10。 2.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持有台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389 地號(甘州街 5 號)，參與華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都市更新案，相關分析說明，請詳以下公司網址，查詢本次 2018/06/11 會議記錄決議文 P.2-3，十一、討論事項，案由二之說明及決議。 3.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日本國東京都地區授權商標加盟案，本案獨立董事馮仁厚、鄧泗堂於決議文之建議及相關分析說明，請詳以下公司網址，查詢本次 2018/06/11 會議記錄決議文 P.3，十一、討論事項，案由三之說明及決議。 4. 授權評估美國及加拿大各一家公司「Ten Ren Express」商標使用權，並同意此二家公司可分別於美國及加拿大自營或加盟(即再授權)型態經營「Ten Ren Express to go」茶飲料業務之可行性，本案獨立董事馮仁厚、鄧泗堂於決議文之建議及相關分析說明，請詳以下公司網址，查詢本次 2018/06/11 會議記錄決議文 P.3-4，十一、討論事項，案由四之說明及決議。	1. 本項資訊已於2018/6/11上傳重大訊息(主旨：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2018年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2. 授權曾監察人明順、李監察人鴻生進行都市更新合建協商,雙方共識後提報董事會。 3. 品牌加盟契約交付經營團隊商議,權利金以不低於越南及新加坡地區為基礎。 4. 本案獨立董事馮仁厚、鄧泗堂建議，加拿大可先進行，請李建德董事提供書面資料,授權契約書需有美、加法律執照的律師審閱；加拿大地區於法律風險合理保障下授權加盟，區域原則劃分以溫哥華、多倫多、蒙特婁三大區域，每一區域權利金以不低於新加坡基礎下進行協商；美國地區複雜度高，暫時擱置；加拿大、美國授權商標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期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Ten Ren Express to go」logo 之設計應協商確認。
2018/08/10	董監事聯席會 (第 15 屆第 12 次)	● 報告事項 1. 追蹤上次會議記錄(2018 年 6 月 11 日董監事會議) 2. 營運報告(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2018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4.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IFRS16 導入計劃執行情形進度報告。 ● 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本議案依證交法 14 條之 3 檢視，應揭露獨立董事意見或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無** **對於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 2. 通過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案，保單將於 2018 年 9 月 15 日屆期，故提案通過提高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至 1,000 萬美元。 3. 香港智耀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加盟主 B&S 公司)來函要求本公司同意設立 Just Bobba (Just Bobba 珍寶寶)品牌門市店，重要討論如下 (1). **獨立董事鄧泗堂建議**：同意說明第 4 項(擬有條件同意之條件為：僅同	本次會議記錄全文，已於 2018/08/13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相關追蹤及報告事項執行內容詳如本次會議記錄第 1-2 頁 https://www.tenren.com.tw/Content/Downloads/List.aspx?SiteID=10&MmmID=654061447337447054 1. 本修訂後組織規程已於 2018/8/10 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2. 照案執行，本次會議記錄全文，已於 2018/08/13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 3. 本次會議記錄全文，已於 2018/08/13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執行本案之決議為：**經主席**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期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意智耀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銅鑼灣地區經營一家 Just Bobba (Just Bobba 珍寶寶)品牌門市，日後如有其他發展，應依合作契約之規定執行條件)，但日後再開設新門市時，應以天仁利益為前提，提出回饋方案。 (2). **獨立董事馮仁厚建議：**開店前應考慮天仁利益，要求對天仁拓展市場投入資金相對不能少，並且兩個品牌分不同的團隊經營，以確保天仁權益。 (3). **董事林仁宗建議：**應通知開曼天福公司，若有本公司其它地區加盟主與天福洽談旗下品牌之代理，應要求先取得本公司同意，以尊重合約精神。	**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僅同意智耀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銅鑼灣地區經營一家 Just Bobba (Just Bobba 珍寶寶)品牌門市，日後如有其他發展，應依合作契約之規定執行，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4. 通過有條件同意開曼天福授權加福茶業公司於台北市營銷天福普洱茶門市。	4. 本次會議記錄全文，已於 2018/08/13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執行本案之決議為：**僅同意開曼天福授權之加福茶業公司，於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5 號 1 樓經營「天福普洱茶總匯」，如有其他發展，應另依雙方「戰略聯盟協議」，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5. 通過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公司有三位分公司經理投資且擔任前案所述加福公司之董監事，但不負責該公司執行業務，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	5. 依決議執行，本次會議記錄全文，已於 2018/08/13 於本公司

<table>
<tr><th>會議日期</th><th>會議性質/期別</th><th>重要決議</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td><td></td><td>之限制：
<table><tr><th>職 稱</th><th>姓名</th><th>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th></tr><tr><td>林森北路分公司經理</td><td>邱祥訓</td><td>加福茶業(股)公司董事</td></tr><tr><td>永和分公司經理</td><td>洪銘裕</td><td>加福茶業(股)公司董事</td></tr><tr><td>衡陽路分公司經理</td><td>賴新化</td><td>加福茶業(股)公司監察人</td></tr></table>註：該公司設有董事 3 人、監察人 1 人，負責人為本公司退休主管陳明淵君。
6. 臨時動議：授權加拿大區域"Ten Ren Express"商標使用權方案協商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決議修訂如下：
(1). 加拿大多倫多授權區域定義為安大略省、曼尼托巴省、努勒維特行政區。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訂每家店每年品牌使用費年費第 1 年為加幣(以下同)2,500 元，第 2 年為 3,000 元，第 3 年為 3,500 元，第 4 年以後為 5,000 元。</td><td>網站公開。

6. 依決議執行，本次會議記錄全文，已於 2018/08/13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td></tr>
<tr><td>2018/11/13</td><td>董監事聯席會
(第 15 屆第 13 次)</td><td>● 報告事項
1.追蹤上次會議記錄(2018 年 6 月 11 日及 8 月 10 日董監事會議)
2.營運報告(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201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4.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其他重要報告事項</td><td>本次會議記錄全文，已於 2018/11/13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相關追蹤及報告事項執行內容詳如本次會議記錄第 1-2 頁
https://www.tenren.com.tw/Content/Downloads/List.aspx?SiteID=10&</td></tr>
</table>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期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 IFRS16 導入計劃執行情形進度報告。 (2). CHAFFEE 新事業營運報告。 ● 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1. 通過更替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案：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原委由蕭翠慧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擔任，因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需要，自 2018 年第 4 季財務報表起之簽證會計師變更為呂倩雯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 **本議案依證交法 14 條之 3 檢視，應揭露獨立董事意見或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無** **對於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自 2018 年第 4 季財務報表起之簽證會計師變更為呂倩雯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 2.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會提報 2018 年第 2 次會議通過之建議案(本案由薪酬委員會主席馮仁厚提報建議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依李建德董事建議之授權美國"Ten Ren Express"商標使用權，並同意在美國以自營或加盟(即再授權)型態經營 Ten Ren Express togo 茶飲料業務。	MmmID=654061447337447054 1.本項資訊已於 2018/11/13 將會議記錄全文於本公司網站公開(因屬會計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需要，無需單獨辦理資訊申報，僅需更新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本公司基本資料) 2. 依法令規定於 2018/12 底前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3. 通過後已照案執行，並於 2018/11/13 將執行情形(委員出席統計)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同步於本公司網站公開。 4. 依決議執行，本次會議記錄全文，已於 2018/11/13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期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有關董事發言內容如下 (1).獨立董事鄧泗堂、馮仁厚提問，總經理(林董事仁宗)說明「選擇權」之意思是，如 3 年之內西岸未達到開店營運家數 10 家，則東岸可開放予第三者洽談加盟授權。 (2).蔡董事松檟要求原料一定要向本公司與本公司指定之供應商採購，並列入合約規範。 (3).李建德董事補充：加拿大地區授權條件協調時，對方提出希望同意加盟總部可以經營其他品牌乙事，將明確定義「其他品牌」範圍後，再提討論。 5.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策略性投資香港股票公開市場中，經營茶及茶飲相關產業之公司，投資額度上限合計為 1,000 萬港元，投資時間與價格授權經營團隊決定。	5. 依決議執行，本次會議記錄全文，已於 2018/11/13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
註:其餘非屬董監事聯席會、股東常會討論事項及報告事項之重要決議內容，於上表未載入者，請另詳本公司網站，各年度各該次會議記錄全文 https://www.tenren.com.tw/Content/Downloads/List.aspx?SiteID=10&MmmID=654061447337447054			